

新增刑案匯覽

卑幼私擅用財

職官毆殺  
私用寄家  
銀兩義子

川督 奏都司劉成杰因義子劉逢春私用寄家銀  
兩訓斥頂撞向毆跑走與劉洪發一同追及該犯奪  
刀將其砍傷身死棄屍不失查劉逢春於同治五年  
過房與劉成杰爲義子其時年甫五齡係在十五歲  
以下恩養十二年不爲不久今劉成杰將其砍傷身  
死訊係無心適斃自應按律問擬劉成杰除毀棄義  
子死屍不失應照凡人遞減輕罪不議外合依義子  
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若義父毆殺義子者  
以毆殺乞養異姓子論例文非理毆乞養異姓子至

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遞配折責  
充徒劉洪發與劉成杰同姓不宗訊未帮毆當劉成  
杰毀棄死屍之時劉洪發已先走回並不知情惟見  
劉逢春被劉成杰砍斃聽囑狗隱不行首告亦應比  
律問擬劉洪發合依知人謀殺他人被害之後不首  
告者杖一百律擬杖一百係留川補用游擊應請革  
職免其發落

光緒六年案

欺隱田糧

鄉民藉水  
圖免錢酒  
咆哮挾制

所撫 奏烏程歸安二縣鄉民糾眾入城藉詞滋鬧  
挾制冀免錢酒一案查例載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  
吏究追主使之人一體問罪俱發近邊充軍等語此  
案楊集周起意藉水免完錢酒主使丁未汶糾同陳  
萬幣等十餘人赴府要求追經該府坐堂查訊胆敢  
直入署內咆哮挾制實屬刁頑丁未汶聽從主使糾  
人並隨同入署助勢厥罪惟均自應按例問擬楊集  
周丁未汶均合依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刃追主  
使之人一體問罪俱發近邊充軍例均發近邊充軍

到配各杖一百折責安置陳萬聲潘大得沈進彩雖  
均在頭門外探望並無隨同入署喧鬧情事惟圖免  
錢漕聽從同往究有不合均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

折責發落

光緒十年案

男女婚姻

隱匿殘疾  
妄言爲婚  
之夫被婦  
殺斃

刑部 咨准豫撫咨請核示邾州民婦岳氏謀殺冒  
妄爲婚不能人之夫陳二川身死一案查律載男女  
定婚之初若有殘廢者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若  
爲婚而男女妄言已成婚者離異又嫁娶違律若由  
兄主婚者罪坐主婚又例載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  
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行苟  
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  
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爲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  
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係明媒正娶者雖律載

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又律載謀殺人造意者  
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岳氏之父岳鬚子與陳二川鄰  
村素識陳二川莖物患瘡潰爛至成殘廢其兄陳大  
川欲爲陳二川聘娶岳氏爲妻向陳二川詰問陳二  
川並不推辭陳大川卽向岳鬚子說親未將殘疾情  
由告知岳鬚子應許迎娶過門陳二川不能行房岳  
氏詢悉前情卽與陳二川不睦陳二川在集開設飯  
鋪因母病故由鋪回家岳氏不與同床睡宿陳二川  
將岳氏磨折岳氏飲泣隱恨憶及陳二川成廢不能  
生育將來終身無靠起意致死洩忿乘陳二川睡熟

攜取鐵刀潛至床前覷定陳二川咽喉狠砍立時殞命該撫以岳氏因恨起意將陳二川用刀砍死係屬謀殺按夫婦罪應凌遲惟陳二川於未聘岳氏之先已成廢疾未經明白通知將岳氏聘娶過門實屬情同冒妄按律應行離異並無夫婦名分可定雖由其兄陳大川主婚而當時陳大川曾向詰問陳二川並不推辭則聽從冒妄似不得謂係無罪之人其被冒妄爲婚之婦女殺死按照凡人以擅殺定擬以無輕縱惟查例內此等婦女與夫有犯究竟應否仍按服制科斷抑照凡人謀殺或照擅殺論均無明文罪名

輕重懸殊未能草率定斷咨部核示等因本部查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夫有犯除例內載明同姓尊卑良賤爲婚等項仍應按服制定擬外其餘均應依凡人科斷此案陳二川莖物思瘡已成廢疾經伊兄陳大川欲爲聘娶岳氏爲妻未將殘廢情由告知迎娶過門核其情節陳二川既有隱疾並不明白通知以致誤人終身婚姻旣不得其正卽屬應行離異其被岳氏殺斃例內並無隱匿殘疾冒妄爲婚有犯仍按服制定擬明文自應按照凡人科斷但究係伊兄主婚陳二川僅止隱匿殘疾與倩令他人頂替騙娶

妄言爲婚者微有不同若遽照擅殺定擬未免輕縱  
衡情酌斷應將岳氏照凡人謀殺造意律擬斬監候  
隨本聲明酌入秋審緩決以持情法之平應令該撫  
速飭審擬具題到日再議可也

同治六年說帖

爭婚案件  
究訊偏執  
原聘人遺  
呈自縊

將軍 奏據布特哈副都統銜總管諾們德勒和爾  
詳稱該處正紅旗蘇凌額佐領下領催德精阿之次  
女許給閑散壽明之子德英福為妻尙未過門干本  
年正月十五日被閑散孟庫善賴婿率人硬將伊女  
搶去呈控等情飭司究訊正在核辦聞詎案內原聘  
人壽明于二月二十四日夜間在該總管衙署大門  
東間柁上縊死當經揀派官件相驗委係自縊身死  
由壽明屍身檢出遺呈所控佐領和昌德喇順驍騎  
校忠全筆帖式保常等四員並將原被兩造全行解  
省親提研究詳核此案德精阿之女早年許給壽明

之子已告知過羅蒙阿輒聽從敖拉氏唆使率將已  
字之姪女復許孟庫善之子且在雅爾堅保家擅受  
財禮設席主婚敖拉氏向德精阿求婚未允是已知  
姪女許字與人竟敢用酒誑騙羅蒙阿許親收受孟  
庫善財禮實屬有心毀婚肇衅禍首若僅照不應重  
律擬以杖八十革役殊覺情重法輕奴才等擬請將  
羅蒙阿英吉華卽敖拉氏從重酌擬各杖八十徒二  
年除英吉華卽敖拉氏係屬婦女照例收贖外羅蒙  
阿實杖八十徒二年孟庫善於備送財禮時德精阿  
堅執不受並不卽時查問輒敢於德精阿聘女前一

日率人強搶致釀人命尤屬胆大妄爲有傷風化孟  
庫善從重比照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搶照搶奪良  
家妻女尙未姦污滿流罪上量減一等擬實杖一百  
徒三年聽從孟庫善強搶之勒爾德英布善鄂啟英  
布爾岱吉希里莫固勒古等於孟庫善所得杖一百  
徒三年罪上減一等各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均折枷  
責發落其容留羅蒙阿在伊家收受孟庫善財禮之  
雅爾堅保與飲吳之族人吉明亦屬非是均照不應  
輕律各擬笞四十折責交旗管東羅蒙阿收受財禮  
追出給領德精阿之次女仍斷給壽明之子德英福

爲妻查該承審司員和昌德等順於此案果能分別  
先後明白開示何至釀成命案乃率馮孟庫善羅蒙  
阿一面情詞且據壽明遺呈控訴聽信忠全保常挑  
唆雖訊無袒護情弊究屬偏執已見以致壽明自縊  
身死案雖未定咎無可辭請

旨將佐領和昌德等順交部嚴加議處其驍騎校忠全筆  
帖式保常訊供僅止承認議論案情但遺呈控訴承  
審官入其圈套雖供情未合控訴不爲無因請將忠  
全保常咨部革職免其置議其掌左司圖記副管舒  
隆阿於此案失于詳察並該總管二員係統轄之官

除富勒卿阿因公出外應免議處外其諾們德勒和爾薩呢布於此案正月十六日控官交司任聽佐領和昌等審訊偏執並不親提研訊以致壽明負屈於二月二十四日身藏遺呈夜間在總管衙署大門東門柁上縊死仍復不能迅速擬辦延至四月初八日始行詳報到省實屬任意玩愒應將該總管諾們德勒和爾薩呢布副管舒隆阿等三員請

旨一併交部議處

光緒四年案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職官和誘  
民女爲妾  
嗣經送還

吉林將軍 奏雲騎尉志文將王錦堂女丫頭誑去  
霸占藏匿屢索始經伊叔永慶將女送還已開臉成  
婦一案查律載和誘知情爲首者發近邊充軍被誘  
之人減等滿徒又律載一家人共犯侵損於人者以  
凡人爲從論又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加減  
定擬各等語此案已革雲騎尉志文先與丫頭通姦  
懷孕因恐姦情敗露遂與伊母傅吳氏相商不令丫  
頭回去嗣復因丫頭逃至伊家輒敢起意私留作妾  
借伊母將丫頭送至吳成對等家藏匿應依和誘知

情爲首例問擬惟王錦堂未控之先經志文胞叔永慶將了頭送還衡情酌斷志文合依和誘知情爲首擬軍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係職官應請

旨從重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俟奉部議覆解送兵部轉發所遺世職另行擇襲王了頭聽從誘拐罪應滿徒惟未到案之先經永慶接回卽隨其父兄還家尙知畏法王了頭應依被誘之人減等滿徒例上再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係犯姦婦女杖決徒贖飭交伊父王錦堂領回擇配志文之母傅吳氏縱容志文與王了頭通姦並將了頭開臉成婦後又扶同送往各

處隱匿核與侵損於人無異傅吳氏應比照凡人爲  
從論律於志文滿徒上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年已七旬照例收贖

光緒七年案

強占良家妻女

誘姦寄女  
疑軍後京  
控圖翻復  
畏罪自盡  
比例定擬

江督 奏已革江蘇同知駱基賢誘姦民女一案經

護撫臣譚鈞培奏准部覆詎駱基賢畏罪圖翻自捏

情託毀據刑逼成招等詞令其妾張氏冒稱職婦出

名遣抱赴京具控奏咨解回發江甯司道審訊據張

錦仁等各供尙屬相符而駱基賢駱張氏等俱堅執

以金燭買爲養妾立有婚據並將三年七月初七日

逼姦一節挪改爲四年七月初七日收房任意狡展

並敢以承審司道迴護上司違例承審當堂掩稟經

臣奏明改委安徽臬司孫鳳翔酌帶隨員書役來甯

核明卷據督同委員隔別研訊並令賴其勳當堂另  
寫一紙核與存案婚據筆致相符賴其勳無可狡展  
據供實係駱基賢招往伊家袖出偽據爲其添列張  
錦智同繼妻陳氏允願喜帖並爲另騰各情親寫供  
單存案及提駱基賢質對節次反復開導駱基賢一  
味狡展不承飭用戒尺先後分責兩手三脅下仍復  
茹供不吐發回看管乃駱基賢情虛畏罪於次日吞  
服烟膏經縣傳同駱張氏當面灌救吐盡黑水逾時  
身死飭據會驗詳報復提入證嚴訊眾供僉同而駱  
張氏先則固執京控原詞任意刁狡堅不成招及親

提復審肆行逞刁避匿不到案查此案迄今兩年有餘江甯司道審訊五十餘次茲經孫鳳翔督同委員悉心嚴訊反覆推勘眾證均甚明白毫無疑義而駱基賢生前既刁健不承駱張氏現又逞刁狡避若仍任其延宕拖累伊何底止自應仍據眾證情狀照例擬結查律載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監候又律載積慣訟棍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卽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律載凡不應爲而爲事理重者杖八十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又名例內

載內外問刑衙門審辦案件其有實在刁健不承認者如犯該徒罪以上仍據眾證情狀奏請定奪各等語此案已革江蘇試用同知駱基賢使令其妾張氏招認民女張潤寶爲寄女誘逼成姦欲圖霸占爲妾迫事敗露經其兄張錦仁留住家內輒敢捏造張錦智夫婦允願喜帖誣控抵制並自毀改親供希圖狡飾脫罪既提省審認按例奏請改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已奉部覆復敢自捏情託毀據刑逼成招情詞令妾張氏冒稱職婦出名遣抱京控希圖翻案今經訊屬虛誣罪有應得惟遍查律例並無誘逼年幼寄女

成姦圖作爲妾未成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律減等  
間擬駱基賢一犯擬合比依強奪良女姦佔爲妾絞  
監候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職官從重  
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其於審結奏咨到部復該捏  
詞赴京翻控訊明並無屈抑照例應候發遣後在配  
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業已畏罪自盡應毋庸議駱  
張氏始則聽從駱基賢誘騙張潤賢過繼爲女一任  
駱基賢姦污圖佔不爲勸阻繼又藉口以張潤賢不  
孝打罵凌虐追駱基賢捏據誣控提省審實照例擬  
辦之後復敢言稱職婦出名捏情京控到案後又刁

狡不承亦屬始終同惡相濟應請於駱基賢本罪滿

流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照例納贖追銀冊報

賴其勲犯案擬徒減杖勒令回籍潛至上海逗遛播

弄刀筆茲於駱基賢逼姦奇女涉訟先邀張錦仁關

說煽誘並爲駱基賢改捏婚據得賄刪改親供幾至

顛倒是非脫人重罪實屬譁張爲幻刁訟險詐亦請

如原擬應照積慣訟棍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擬發雲貴兩廣極邊充軍

到配杖一百折責安置事犯到官雖在光緒七年五

月十四日欽奉

恩旨以前情罪較重應請不准減等張錦智當張閻寶訴  
說被駱基賢逼姦之後勸令隱忍明為寄女暗卽爲  
妾雖訊因碍情畏勢有關顏面所致而其隱忍顛預  
致駱基賢駱張氏有所藉口殊屬不合應請酌照不  
應重杖八十律擬杖八十事在

恩詔以前應請援免

光緒十年案

多收稅糧解面

革續  
倉正申同  
浮收

黔撫 奏此案已革湖南候補知縣饒文斗充當倉  
正經收社穀卽與主守無異輒行串同倉副黃應貴  
等勒折浮收殊屬不知自愛查饒文斗多折倉費穀  
銀四十五兩零已作建倉費用並未入已按律罪止  
擬杖惟淋尖浮收穀三十八石七斗五升零每石照  
市價值銀七錢共計入已銀二十七兩零計贓罪應  
擬流自應照律從重問擬饒文斗應請如所擬合依  
各倉生守收受稅糧躡斛淋尖多收斛面入已以監  
守自盜論監守盜倉庫錢糧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律擬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係雜犯應總  
徒四年照律免刺到配折責充徒限滿遞籍黃應貴  
聽從多折倉費穀銀並未入己亦應如所擬照因公  
科歛雖不入己杖六十律係爲從減一等擬笞五十  
年逾七十照律收贖

光緒六年案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容隱村董  
捏戶侵賑  
差役藉端  
索費

直督 奏交河縣村董江慶雲等捏造戶口侵吞賑糧及元城縣差役藉端索費各案查村董江慶雲捏造戶口侵吞賑糧十四石有奇胆玩已極應遵奏奉諭旨卽行正法惟該犯於事發時潛逃迨追拿至吳橋縣之連鎮染疫病故應毋庸議仍於家屬名下着追糧石張金鑑胡喬齡雖未通同捏戶侵賑但同辦一事既係知情容隱實屬徇私害公除胡喬齡已病故外應將張金鑑比照倉庫吏役知他役侵盜錢糧匿而不舉律於江慶雲斬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准因正犯家屬完贖減免候選教職李樹瀛既  
辦城內總局賑務卽有稽查村賑之責乃富莊驛本  
村捏冒情弊竟未查知足見額預應仍照原參革職  
元城縣差役徐得良索贖尙未入手亦無定數照例  
本無重罪第藉案索贖在縣役不承認致常鳴盛等  
均受責押情甚可惡應從重比照差役索詐不遂私  
行霸押拷打例枷號兩個月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刺字據供親老丁單不准查辦至革員徐城  
孫莖如有侵賑得贓等弊自應查照原參及續奉

諭旨奏請立置重典今派員節次查訪嚴訊徐城於村董

搜戶侵賍僅止失於濳察其門丁江彭齡亦無分肥  
情事照例應行降級前以形同龔臆玩視民瘼嚴恭  
革職已足蔽辜茲因衿民常鳴盛等頂撞遞行重  
責鎖押平日於法所照責之人往往任性苛責已非  
一次是以該管道黃槐森原稟謂其殘酷虐民此外  
尙無別項重情照例應行革職惟常鳴盛等既控縣  
差索費不向徐得良嚴切追究反責押文生實屬縱  
役執法擬請永不敘用以示懲儆

光緒四年案

覓納稅糧

借代書  
利銀墊完  
錢糧並未  
浮收

直督 奏衡水縣人李永昇等遣抱京控櫃書范五  
常等浮收錢糧等情一案查例載不應爲而爲事理  
重者杖八十又違

制者杖一百各等語此案從九銜李永昇未知李泗源  
爲花戶趙清喜代借銀兩墊完錢糧須加利息及閏  
月銀數輒疑櫃書均有浮收商同溫永清等控告添  
砌情節雖非有心誣陷到案亦卽供明性屢次聯名  
牽瀆殊屬不合應照不應爲而爲事理重者杖八十  
律擬杖八十照例分別納贖折責發落櫃書李泗源

錢再何徵  
錢漕勒折  
浮收賤削

稽收錢糧其加閩本屬向例但違禁墊完民公且代  
借加利向花戶趙清喜索討爭吵致肇訟端實屬紕  
繆應照違

制杖一百律擬杖一百業據該縣查出斥革仍折責發  
落永遠不准復充

光緒三年案

浙撫 奏錢塘縣民告庫書何秉仁等科派賤削一  
案查該革書等執法營私稔惡已久此次改則科泥  
雖未徵銀入手而分給戶管勒令莊首具結確有可  
憑且包徵錢漕勒折浮收計贓則數逾鉅萬論罪則  
浮於搶劫憫茲小民自非賤削不堪何至千百人入

城呼籲陳輔廷已奉逃顯戮若不嚴懲一二無以儆  
奸竄而安眾心臣於訊明後批飭杭州府會同臣標  
中軍兼將立提革書何秉仁緝赴市曹處斬其餘各  
書餘府分別情節輕重另行懲辦光緒六年案

私借錢糧

錢店虧欠  
公項撥款  
追續擬結

湘縣 奏善化縣柳啟濤開設復隆錢店倒閉虧  
欠軍需捐釐公項銀兩一案查律載官物已出倉庫  
有人守掌者有借貸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又例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斬監  
候等語此案已革候選知縣柳啟濤開設錢店輒  
敢將各局票存銀兩任意出借以致虧短閉店計贓  
數在一千兩以上按律應照監守自盜論柳啟濤合  
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斬  
監候例擬斬監候事犯到官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

十五日

恩旨以前係侵盜錢糧應不准其查辦復逢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

大赦應准援免所欠銀兩仍行監追全完省釋其民間票存錢文飭令自行清理

光緒七年案

那移出納

新築河堤  
銷款挪移  
不符

吏部 奏此案前署山東巡撫布政使李元華於修築黃河堤工里數丈尺既不核實奏報復將銀兩任意挪移此外尙有多銷銀數種種不符殊屬不成事體欽奉

諭旨李元華着交部議處應請將前署山東巡撫布政使李元華比照州縣挪移錢糧革職擬罪例先議以革職其應擬罪之處仍俟查明餘銀有無浮銷再行擬議至前任曹州府知府馬映奎於填補坑溝等項歸併堤長里數計算未經先行據實稟辦殊屬不合奉

旨交部察議應請將四川候補道前任山東曹州府知府  
馬映奎照錢糧造冊不分晰明白降一級調用公罪  
例議以降一級調用馬映奎降調處分係屬公罪例  
准抵銷 光緒五年案

因公挪用  
錢糧限內  
全完請予  
開復

晉撫 奏前叅因公挪用錢糧之知縣現於限內全  
完查律載各衙門收支錢糧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  
挪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挪移之贓准監臨自  
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公罪又例載挪移庫  
銀五千兩以上者擬實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限一年  
果能盡數全完免罪仍照例准其開復又監守盜倉

庫錢糧審非入己者照挪移本例擬罪各等語此案  
已革永濟縣知縣洪貞頤於徵存光緒三年上忙錢  
糧經該員親友汪小軒侯芸農挪移墊發勇糧並驛  
站夫馬工食等項銀六千三百八十八兩零該革員  
初不知情與自行挪移者既屬不同嗣經查出檢舉  
並卽於一年限內全數賠繳尚知愧奮例得免罪並  
准開復原官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前忝革職之永濟縣知縣洪貞頤照例開復  
原官該員係原案開復應請免其送部引

見汪小軒侯芸農經管永濟縣錢糧差務輒因應發勇糧



卡員私挪  
釐金

粵西撫 奏梧州委員通判陶用中移挪釐金一案  
查例載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若監臨主守不正收  
正支挪移出納還充官用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杖一  
百施三千里又律載挪用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  
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統限一年全完免罪各等語  
此案已革試用通判陶用中委辦梧州上關釐金分  
卡擅將收過竹木釐金銀兩挪用修理簿艇扒船及  
火食不敷之用徧查律例並無挪用釐金作何治罪  
明文惟查抽釐一項原以撥濟軍餉要需與地丁錢  
糧應報撥充餉者無異該革員挪用釐金二百八十

餘兩係在五干兩以下自應比例間擬陶用中除失  
察司事孫新原卽孫仲裘舞弊浮收輕罪不議外應  
比照挪用庫銀五千兩以下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  
四年例擬總徒四年限一年全完俟限滿日能否繳  
足分別辦理

光緒六年案

庫秤雇役侵欺

釐局司事  
舞弊多收  
平餘銀兩

廣西撫 奏梧卡委員私挪釐金案內之司事已革  
試用未入流孫新原前在該卡管收釐銀私在太平  
盤底鎔貼松香因此多收平餘銀兩徧查律例並無  
多收釐金平餘作何治罪明文惟釐金原以濟餉與  
錢糧無異查律載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  
尺收支官物不平者杖一百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  
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又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一十兩  
杖七十徒一年半又監守盜倉庫錢糧一年全完流  
徒以下免罪各等語此案釐卡司事孫新原多收釐

金平餘銀計贓二十一兩六錢自應比律問擬孫新  
原卽孫仲裘應比照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  
秤尺收支官物不平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已者以  
監守自盜論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一十兩杖七十徒  
一年半例擬杖七十徒一年半限一年追完俟限滿  
日能否繳足再行查辦

光緒六年案

因公挪移  
米折存餉  
限外全完  
比例定擬

川督 奏已革守備因公虧短營中米折存餉銀兩  
限外全完一案查此案已革越驛營守備楊承恩在  
任因防夷墊發賞需口食及添置箭枝並長支各兵  
備領餉項共挪用營中米折存餉銀三千九百一十  
三兩零被革勒追嗣經核算明晰除列抵外尚虧短  
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兩零自光緒七年三月定案勒  
追之日起計至全完之日已在三年限外遍查律例  
並無限外全完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酌減問擬  
楊承恩應如該督所擬台比依監守盜錢糧三年限  
外全完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辦理例於挪移庫平

五千兩以下總徒四年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到官羈禁在光緒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係因公挪移贓非入己所得徒罪應准減為杖  
一百照例納贖餘如該督所議辦理

光緒十一年說帖

冒支官糧

革弁冒領  
軍餉

陝撫 奏已革叅將會萬祥冒領英毅軍欠餉一案  
查律載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已入已蓄計贓准竊  
盜論免刺又例載親屬相盜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  
無服之親定擬外其外姻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內  
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又名例律載  
稱准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斷罪無正條援引  
他律比斷定擬各等語此案已革叅將會萬祥捏名  
冒領前帶英毅營劉鴻烈餉銀一千六百四十餘兩  
該革弁雖係劉鴻烈等共祖堂妹之子係無服之親

服圖並未載明毋庸議減查該某弁前充本營營辦  
其冒支軍餉與冒支軍糧情無二致自應比例問擬  
曾萬祥應照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者計贓准竊  
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依律免刺係官犯請

旨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仍照奏定章程改發黑龍江  
安置所領餉銀一千六百四十餘兩除已交劉容莊  
銀二百九十四兩又自挾搬劉鴻烈之姪劉賢一旅  
櫬回南盤費銀二百兩七錢不計外尙未交冒支餉  
銀一千一百四十兩零曾萬祥有無家產可賠移咨

湖南轉飭湘鄉縣原籍查明辦理

光緒四年案

倉庫不覺被盜

經紀花戶  
偷竊漕倉  
米石罪名  
章程

刑部 咨遵議經紀花戶人等偷竊漕倉米石罪名  
以歸畫一查漕糧之與倉糧地雖殊而其爲

天庾正供則一經紀之與花戶名雖殊而其爲在官人役  
助同至水運之有經紀與陸運之有車戶情事亦屬  
相等觀倉庫務場庫科斗級若雇役之人卽是主守  
侵欺係官錢糧並據以監守自盜論之律不特船戶  
與經紀不得強爲區別卽駕掌代役人等有犯偷竊  
亦均應以監守自盜論章程內治經紀之法嚴而花  
戶則未加懲創治船戶之罪重而車戶則仍從舊章

在爾時不過因一時一事嚴加懲創並未著爲通例  
刑法爲天下之平豈容畸重畸輕致滋流弊旣據該  
御史以經紀人等偷竊之案仍照經紀章程辦理致  
與例意多所齟齬若竟照例以六百石以上方擬罪  
究未免失之寬縱不足以懲奸蠹而重倉儲查偷竊  
漕糧至六百以上監守與常人舊例均擬死罪後將  
常人盜照偷竊餉鞘例改爲一百兩以上擬絞監守  
盜之罪已加至數倍今欲輕重適得其平似不若仿  
照常人盜之例量爲酌改並將經紀及花戶人等偷  
竊罪名畫一辦理而於追贓限期略爲加嚴務使

朝廷大法不獨嚴於轉運之時而反寬於進倉之後庶不至同罪而異罰亦無虞法輕而易犯至用藥灌米之犯較之使水灌米者情節既不相同六十石以下之案較之一百石以上者輕重亦有差等若不論米數多寡及使水用藥均擬發遣殊覺漫無區別亦應於例內酌量加等辦理期歸允當再查漕倉積弊固由於經紀人等之敢於作奸犯科而藉漕倉以售其奸私者經紀花戶而外尚不乏人漕糧自津門驗收以後起銷轉運皆小每視爲漁利養命之藪加以游棍

土惡沿途滋擾藉端訛詐之事不一而足而京通各

倉去處又有積年匪徒結黨盤踞名爲盤喫倉凡可  
以勒索分肥者靡所不有經紀花戶人等始則受其  
挾制繼且狼狽爲奸初猶多方彌縫終且益無忌憚  
以致漕倉事務積弊日深今欲使經紀花戶人等咸  
知畏法而沿途之擾累與匪徒之把持未能盡究非  
拔本塞源之道終無以戢其作奸犯科之心自非嚴  
加懲創竊恐難挽積習臣等公同酌議擬請嗣後經  
紀花戶並車戶船戶駕掌代役人等凡有監守之責  
者竊盜漕倉糧米一百石入己者擬絞監候入己數  
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六十石以上者實發雲貴兩

廣極邊四裔充軍二十石以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石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五石以上者杖八十徒  
二年不及五石者杖六十徒一年俱勒限四個月追  
完限內全完應斬候者減發附近充軍應絞候者減  
爲杖一百流三千里應擬軍流者減二等發落應擬  
徒者免罪若不完再限四個月勒追全完應斬候者  
減發邊遠充軍應絞候者減發近邊充軍軍流犯以  
下於原犯罪名減一等發落如逾限不完徒罪及軍  
流人犯卽行發配死罪人犯計其不完之數在六百  
石者入於秋審情實辦理數在一百石以上及不及

一百石者均入於秋審緩決再限四個月追賠限外  
不完永遠監禁全完者係原擬斬候之犯發遣新疆  
酌撥種地當差原擬絞候之犯實發墾實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至並無監守之責有犯偷竊漕倉糧米數  
至一百石以上者俱照常入盜漕運糧米例擬絞監  
候秋審入於情實一百石以下於發極邊烟瘴充軍  
罪上加等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為從之犯均於  
本罪加一等定擬其經紀丁舵人等將漕米用藥灌  
漲黃圖偷竊計其所灌之米不及六十石杖一百發  
附近充軍六十石以上至一百石實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一百石以上發新烟給官兵爲奴如僅  
止用水灌米不及一百石杖一百流二千里一百石  
以上實發雷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各犯均減  
爲首罪一等其僅止用水灌漲之犯除尚堪食用之  
米不及外計所短之米勒限四個月追賠限內全完  
照例減等治罪倘不完繳仍加等治罪至漕糧起割  
轉運之時如有匪徒沿途滋擾藉端訛索並在京通  
各倉結黨盤踞把持積年喫倉分肥者卽照打擾倉  
場例加一等定擬得贓者照盜役詐贓例分別治罪  
爲從各減一等如計贓重於從罪者仍各從其重者

論如此分別懲辦庶情法皆歸平允而漕倉可期整頓矣

同治七年通行

出納官物有違

據延發產  
以發勇糧  
失察丁書  
請索

閩浙督 奏已革縣丞張鴻書前在代理紹安縣任  
內擅將入官叛產變價發給勇糧復失察丁書需索  
各情遵照部議妥擬具奏查例載官員將應行解部  
之正雜錢糧因緊要軍需挪用不報明督撫者降一  
級留任賠完之日聽督撫題請詳核開復又入官田  
產州縣官不候飭估部文卽先變賣者罰俸一年又  
失察家人犯贓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又書役犯  
贓本管官失於覺察如犯該徒者罰俸六個月又大  
小衙門書役詐贓計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

一個月各等語此案該革員於代理任內因從逆匪犯拒捕倉猝募勇剿辦雖逆首均經拿獲勇糧不致虛糜惟動用叛產變價銀兩事前既未詳咨事後又不造報自應按律定擬該革員除失察丁書需素夫價伙食計贓在五兩以下及應行入官叛產不先詳咨聽候飭估遽行變賣按例均止罰俸外查叛產變賣與正雜錢糧無異該革員因給軍需勇糧雖訊因勦辦逆匪事機緊急不及詳請經費所致所給勇糧亦經貢生郭昌等收繳實用實銷並非侵吞入己昭例應降一級留任但擅自動用又不造銷實屬不合

請從重仍行革職其虧空軍需錢糧係由挪移獲罪  
事在

恩詔以前例准豁免請援

赦免賠光緒六年案

鹽法

衝私鹽哨  
越境伺動  
比創差役  
起賊捕

江督 奏浙江查鹽哨官羅登榜等至海門廳地方  
搶船客洋銀一案查例載捕役並竊盜汛兵及營兵  
爲盜均擬斬立決又川省差役藉起賊等事無論有  
無牌票但經執持軍火器械直入人家擄掠資財將  
爲首及幫同動手之犯均照捕役爲盜例擬斬立決  
兵丁有犯照差役一律擬斷又律載斷罪無正條引  
律比附加減間擬各等語此案羅登榜充當浙巡於  
浙引地面緝私是其專責乃於江北遇見並未裝貨  
帶遞銀信之商船一望可知虛實輒敢開放槍砲驚

船追趕經海門廳驗明朱小海船艙共著鉛子三顆  
 追查無私墜復令李正楚幫同搬取洋錢箱物並將  
 商船帶走其為藉端行劫已無疑義遍查律例並無  
 鹽哨稽查私鹽為由搶劫客船作何治罪專條若照  
 營兵為盜例問擬則與營兵平空肆劫者無所區別  
 核與川省差役藉起賊等事據掠資財情節相符自  
 應比例問擬羅登榜一犯應請比照川省差役藉起  
 賊等事無論有無牌票但經執持軍火器械直入人  
 家擄掠資財將為首及幫同動手之犯均照捕役為  
 盜例擬斬立決律擬斬立決臣於訊明後即將該犯

立按軍法以昭炯戒據稱保舉都司既無獎札呈驗  
浙省勇冊亦未報明填註是否捏飾無從查究李正  
楚幫同動手本干例擬業已病故應毋庸議

光緒三年案

禁止師巫邪術

欽差 奏續奉

傳習邪教  
從匪先行  
擬辦

寄諭交番汝甯府破獲教黨張懷松等一案已將訊明習  
教屬實並無謀襲郡城確據各情形奏陳茲復詳審  
先行定擬未便因教首王覺一未獲致教案久懸無  
辜拖累查例載傳習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  
傳徒惑眾者爲從俱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  
束之回子爲奴等語此案張懷松聽從王覺一學習  
邪教並看過邪書爲傳徒僅止陳本立一人所獻書  
帖既未傳人亦非伊編造蘇添爵向蕭鳳儀借出邪

書聽從入教陳本立楊西杰聽從張懷松蕭鳳儀入  
教敬神業已拜師吳何氏亦曾拜王覺一爲師雖得  
受天恩名目究屬婦女無知均應按習教本律問擬  
張懷松蕭鳳儀陳本立楊西杰吳何氏均合依傳習  
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眾爲從俱改  
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張懷  
松蕭鳳儀既經王繼泰供出恐非無因雖堅供並未  
與王覺一通謀起事難保非恃無質證狡供避就仍  
應照例監候待質照例刺字何吳氏照例收贖

光緒十年案

乘輿服御物

當差幼丁  
磕傷御製  
臥碑

熱河都統 奏內務府廂黃旗漢軍巴克達爾仁額

下人王立泉年十八歲向充食地幼丁在熱河

園廷當差奉官派割荆條因鐮刀把鬆誤在路旁

御製詩歌臥碑磕頓致將字邊旁楞角磕傷訊非有心毀

損遍查律例並無作何科罪明文自應比律問擬王

立泉應請比照棄燬乘輿服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照

例折枷四十日滿日移旂鞭責發落

光緒九年案

公美人員欺陵長官

職官格  
奏底成制  
詐長官

刑部 奏吏部筆帖式龍世清擅擬奏底泰古尼音  
布以國服內爲其孫娶婦由侍衛慶良投遞挾制說  
詐查律載假冒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文武官革職  
又律載文武官犯杖一百者革職又斷罪無正條援  
引他律例加減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已革筆帖式  
龍世清身任職官不思安分守法輒敢擅擬奏底向  
古尼音布藉端訛索雖未嚇詐得贓情節究屬刁惡  
若僅比照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例子以爲職尙  
覺輕縱應於杖一百罪上酌加一等擬以徒一年係

職官從重發往軍台効力贖罪慶良既知龍世清有  
擅擬奏底情事並不力爲阻止輒聽從代爲投遞從  
中調停亦屬不安本分惟業已革職應毋庸議

光緒八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卷三終